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27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157,235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25,77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2,157,235股后的1,203,568,538股为分配基数。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 $\text{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 = \text{现金分红总额} / \text{总股本} * 10 = 24,071,370.76 / 1,215,725,773 * 10 = 0.198000$ 元，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4,071,370.76/1,215,725,773=0.0198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000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25,77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157,235股后的1,203,568,5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71,370.7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

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25,77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157,235股后的1,203,568,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19 |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 = \left[ \left( \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right)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div \left( 1 + \text{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157,235股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10股=（1,215,725,773-12,157,235）×0.2÷10=24,071,370.76元。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且不四舍五入）应参照以下公式：

$$\text{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 = \text{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div \text{公司总股本} \times 10 \text{股} = 24,071,370.76 \text{元} \div 1,215,725,773 \text{股} \times 10 \text{股} = 0.198000 \text{元/1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

$$\text{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left[ \left( \text{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text{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right) + 0 \times 0 \right] \div \left( 1 + 0 \right) = \text{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198000 \text{元/股}$$

**七、咨询机构：**

-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100190）
- 2、咨询联系人：田文斌、包海林、王依涵
- 3、咨询电话：010—62656017
- 4、传真号码：010—62670793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